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6-03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6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董事会的顺利运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付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李付宁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关于不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李付宁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李付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付宁先生自2016年8月12日辞去公司监事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李付宁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

附件：

李付宁，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淮南印染厂、淮南绿洲商贸拓展公司、福建漳浦绣品厂合肥办事处任职；2000 年 11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海办地区经理、上铁办主任、市场助理、广铁服务中心主任、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付宁先生持有本公司4.5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